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26号

申请人：张某某，男，25岁，身份证号：XXX。

现住址：河南省确山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4年2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对申请人的举报所作的不予立案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4年1月16日在商家处购买了一份有机花菜吃着口感不对多次向商家索要有机证明无果，我认为该商铺存在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于是在2024年1月21日，通过寄信的方式反应某某烙馍村售卖假有机食品，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答复，某某烙馍村是明知没有《有机认证》，仍然销售有机食品，欺骗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第8条、第56条第2款，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61号令，《有机认证管理办法》第3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有机认证管理办法》第48条：违反本办法第34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2条、第35条，综上所诉，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系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信件邮寄的方式收到张某某投诉举报单，我局工作人员于2月5日当日受理该投诉举报，并于2024年2月5日当天对被投诉举报单位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烙馍店进行检查。经查，执法人员在该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烙馍店现场并未发现举报人举报的干锅有机花菜，在美团平台上也未发现相关宣传情况，通过查验该饭店进货票据，该店从洛阳市老城区某某蔬菜店进货，该饭店存有相关营业执照及相关票据进货台账。经过现场检查及网络捡查，我局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店销售宣传“干锅有机花菜”，故不予立案。我局执法人员在对被投诉举报店进行检查后，短信告知其被投诉举报店行为不构成违法，同时张某某未到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的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北隅所进一步提供新的证据，其本人不能到现场。因张某某本人不能进一步提供新证据，且我局执法人员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店铺有违法行为，因被诉人对投诉举报事项有异议，书面拒绝我局的调解，我局执法人员于2月7日通过短信告知形式告知投诉举报人，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

综上所述，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反馈内容，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2日，申请人张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一封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烙馍小吃店在美团平台上开设的店铺“某某烙馍村（北大街店）”销售的“干锅有机花菜”没有有机产品认证仍然宣称有机食品，涉嫌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调查，经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程序，被申请人现场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店内销售有“干锅有机花菜”，同时被申请人查验了被投诉举报人的美团线上店铺，也未发现上架宣传有该产品，被投诉举报人也提供了菜品的进货票据，店内蔬菜均购自合法供货商。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5日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DB00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决定对该案终止调解。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证据不足，因此于2024年2月7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张某某：你2024年1月21日以信函的方式进行邮寄至我局，该投诉举报信，我局已于2024年2月5日收悉，投诉举报在洛阳市老城区北大街丹尼斯向南50米路东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烙馍小吃店（中州东路店）所购买的有机花菜怀疑其不是有机产品，存在欺骗消费者的情况。我局接到你投诉后，立即赶往现场进行调查，未发现当事人销售申请人举报的‘干锅有机花菜’，亦未发现相关宣传。综上，对于你的投诉举报，我局不予立案。特此告知。”2024年3月6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行政约谈，并制作了《约谈笔录》。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及邮寄信封、美团购买记录截图、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投诉终止调节决定书、营业执照、进货票据、投诉举报短信告知截图、约谈记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调查，于2024年2月7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告知了是否立案，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程序，制作了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调取了商家营业执照、进货票据、线上店铺页面截图等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证据不足，因此，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通过短信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通过短信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4月2日